**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情况

 （一）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二）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注：根据本单位预算说明结合实际工作，作出专业名词的说明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内设机构及职责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 12个职能科室和10个二级归口独立预算单位（区就业局、区失业所、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区劳动监察大队、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区人才培训中心、区人才交流中心、区劳务办、区劳动仲裁院、区工商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二）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四）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五）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调解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人员构成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47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28人；在职职工 153人，离退休人员46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认真做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二是将所有收入纳入预算，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固定资产出租等，控制公用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行政机关收入预算676.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31.45万元（含上级指标）；行政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45万元，支出总计676.4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8.34万元，减少26.85%。主要原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局属单位区军转服务中心划出，导致军转干部专项经费减少，其他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2019年收入预算676.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6.45万元（含上级指标）。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支出预算67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6.45万元，占77.82%；“三支一扶”大学生专项支出150万元，占22.1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31.45万元。与 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248.34万元，减少26.85%，减少的主要原因：政府机构改革原局属单位区军转服务中心划出，导致军转干部专项经费减少，其他资金预算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676.45万元，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划分为：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1.09万元，占44.51%；商品和服务支出225.36万元，占33.31%；“三支一扶”大学生专项支出150万元，占22.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6.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1.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25.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68.7%。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安排。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1.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我单位日常正常运行，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25.36万元（包括区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专项经费60万元和行政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43万元）。其中办公费16.66万元、印刷费11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9.6万元、邮电费3.6万元、维修费35万元、工会会费12万元、差旅费3万元、事业单位招聘支出8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房屋租赁费30万元、上缴市局技工考试报名费13万元。

1. 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没有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相关费用由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办公用房420平方米，16间，其它用房200平方米，3间。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